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莘县燕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2025年莘县燕店镇香瓜产业数字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2025年莘县燕店镇香瓜产业数字化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莘县和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1603.471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9976.57711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 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莘县和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025年莘县燕店镇香瓜产业数字化提升项目	/	莘县和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3447392.92元		3447392.92元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3447392.92元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